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

一、主旨: 【专业简介】

020204 金融学专业指南

【研究方向】

无

【院系介绍】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现有经济学系、金融学系(金融学院)、国际经济学系(对外经济贸易学院)、财政学系等 4 个学系;经济研究所、产业经济研究所、金融研究所、证券期货研究所、国际经济研究所、国际商务研究所、财政研究所、法与经济研究所及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和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研究基地(A 类)"浙江大学民营经济研究中心"、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研究基地(B 类)"浙江大学跨学科研究中心"、浙江省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区域经济开放与发展研究中心"、浙江大学金融研究院、浙江大学江万龄国际经济与金融投资研究中心、浙江大学儒商与东亚文明研究中心、浙江大学产业与空间研究中心(筹)等 15 个研究机构。

学院现有1个国家重点(培育)学科——政治经济学,理论经济学和应用经济学两个博士后流动站、理论经济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政治经济学、西方经济学、世界经济、劳动经济学、国际贸易、产业经济学、企业管理(共享)等10个二级学科博士点;自主设置二级学科"金融经济理论"博士学位授予点;拥有理论经济学和应用经济学两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新增金融、国际商务、税务三个专业学位硕士点;经济学、金融学、国际经济与贸易学、财政学、电子商务(共建)5个本科专业。

【专业介绍】

金融学(Finance)是"金融学"是经济学门类中的"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下设的二级学科。

培养具备较高的金融学理论水平和比较全面的专业素养,具有良好知识结构,能够独立工作和创新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具有高层次的从事金融理论研究和金融实务的人才。该专业的硕士毕业生将会掌握金融基础理论,有扎实的经济理论和金融理论基础,掌握各种金融交易活动的规律,并具备从事金融业务活动并能取得成功的能力,具备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和不断学习提高能力,具备独立承担与专业研究相关工作的能力和创新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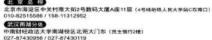
二、名师

业	博导	教授	副教授
金融学	陈菲琼 戴志敏 黄 英 何文炯 蒋岳祥 金雪军 汪 炜 王维安 王义 中 肖文 杨柳勇 杨晓兰 邹小芃	黄燕君马良华	何嗣江 景乃权 刘春杰 罗德明 骆兴国 钱彦敏 唐吉平 汪建坤 徐 加 俞洁芳 周 夏飞张月飞张小茜 张雪芳

三、投考简介(院校排名)

排名	等级	学校	排名	等级	学校
1	A++	中央财经大学	11	A	西安交通大学
2	A++	中国人民大学	12	A	湖南大学
3	A++	西南财经大学	13	A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4	A++	上海财经大学	14	A	清华大学













5	A+	北京大学	15	A	武汉大学
6	A+	厦门大学	16	A	暨南大学
7	A+	复旦大学	17	B+	辽宁大学
8	A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18	B+	上海财经大学
9	A	南开大学	19	B+	中山大学
10	A	东北财经大学	20	B+	苏州大学

四 、考试科目

学院	方向	初试			复试	
		公一	公二	专一	专二	复试笔试科
经济学院 010	金融学 020204	101 思想 政治理论	201 英 语一	303 数学	801 经济学综合 (含西方经济学、 金融学)	目: 无 (采取专业 课面试)

五、参考书目 西方经济学部分:

- 1.《经济学原理:微观经济学分册》(第6版)(美)曼昆著,梁小民、梁砾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
- 2.《经济学原理:宏观经济学分册》(第6版)(美)曼昆著,梁小民、梁砾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
- 3. 李建琴 史晋川 《微观经济学教程》,浙江大学出版社;叶航 《宏观经济学教程》,浙 江大学出版社

金融学部分:

- 1.《货币金融学》(第2版),米什金著,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
- 2. 《公司理财》(原书第9版的中文版或精要版),斯蒂芬. 罗斯等,机械工业出版社

六、近四年录取分数线

/ 11 CH 1 134	N/4 //				
年份	外语	政治	数学/专一	专二	总分线
2016	60	60	100	100	360
2015	60	60	100	100	360
2014	60	60	85	85	3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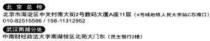
七、近五年报录比

O					
年份	报考人数	复试人数	录取人数	保研人数	调剂人数
2016			5(不含推免)	5	
2015	85		4(不含推免)	7	接受
2014	105		5(不含推免)	9	接受

八、准备要领

一切以课本为根本,总体把握课本的脉络,不放过和知识点相关的每句话,特别注意图形的解读和变换,不轻视小注的内容。 每个概念的整理都有结构性,定义-公式-图形-图线变换-图形解释-举例等,删除课本重复说明性的语言,小注中的重要内容提到笔记正文中,







笔记的作用关键在于记忆时的便利。 通过真题把握重点章节,每本书的占分比重,每章节的考试频率,通过真题调整掌握方法,有无客观题,有无计算题,通过真题检测复习漏洞。答题完整性,能想到的在允许时间下全答上,多答不错答,形式主义的妙处,分条写清序号,即使内容没有条理,形式也要有条理,答题工整,提高印象分。

九、复试详情

经济学院 201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方案 (统考)

- (一)、复试的总体要求
- 1. 复试通知: 我院对取得复试资格的考生,将以网上发布通知的形式告知上线考生,同时安排电话通知。
- 2. 复试对象:凡报考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初试成绩达到我院 2016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分数要求,且通过复试资格审核的考生,均可参加复试。
- 3. 复试原则:公平、公正、公开,为经济学院上线考生营造一个公平竞争的环境。
- 4. 复试内容: 英语听力与英语口语、专业面试。
- 5. 复试记分:复试时英语、专业面试独立记分,满分均为 100 分。其中: 英语复试成绩=英语听力成绩(满分为 20 分)+英语口语成绩(满分为 80 分) 复试成绩=英语复试成绩×12.5%+专业面试成绩×87.5%
- 6. 总成绩: 上线考生的总成绩满分为 100 分, 其组成为: 初试成绩占 60%, 复试成绩占 40% , 即

总成绩=初试成绩×60%+复试成绩×40%

=初试成绩×60%+英语复试成绩×5%+专业面试成绩×35%

其中, 初试成绩 = 初试总分÷5

- (二)、英语听力与口语的测试方法
- 1、评价标准
- (1) 听力

考生应能听懂日常生活中一般性讨论,及经济管理领域的广播电视节目、讲座、演讲等。根据所听材料,考生应能:

- 1) 理解主旨要义:
- 2) 获取事实性具体信息:
- 3) 理解明确或隐含表达的概念性含义:
- 4) 进行有关的判断、推理和引申;
- 5) 理解说话者的意图、观点或态度。
- (2) 口语

英语口试主要测试考生英语口语交际能力。从发音的正确性,使用语言的准确性、流利程度以及得体性等几个方面测试考生的口头表达能力。

2、测试参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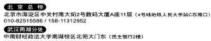
听力与口语测试对教材不作统一规定。

- 3、考试形式
- (1) 听力。

听力测试共20小题,每小题1分,满分为20分,时间约30分钟。

- (2) 口语
- 1) 口语满分为80分。口语测试分小组进行,每组主考教师2-3名。内容包括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为考生的自我介绍,时间不超过1分钟。第二部分是按考题发言和问答,考题由主考老师从题库中随机抽取;考生在进行准备之后,就抽取的考题进行发言及回答问题。每位考生的考试时间不超过5分钟,口语测试到时应停止问答。
- 2) 口语测试的评分标准:







- A) 考生能就指定的题材进行口头交流,基本没有困难。60-80分
- B) 考生能就指定的题材进行口头交流,虽有些困难,但不影响交流。40-60分
- C) 考生能就指定的题材进行简单的口头交流,但困难较大。20-40分
- D) 考生不具有口头表达能力。20 分以下
- 3) 记分: 考生口语测试分数为第一和第二两部分的总和, 第一部分占 20%, 第二部分占 80%。
- 4) 口语测试有关注意事项:
- A) 为了使考试做到规范、公正, 所有考题均现场从试题库中随机抽取。
- B) 各个主考教师应认真负责,给分公正、合理,口语测试结束后,当场给出成绩。
- C) 考场要做到安静、严肃。
- (三)、专业面试方法与评价标准
- 1、专业面试的组织

专业面试由学院组织进行,实行差额面试。

2、专业面试的评价标准

专业面试主要就知识面、专业基础、分析能力、表达与综合能力等方面评价复试考生。

3、专业面试内容与方式

学术学位考生专业面试内容与方式:每位考生就本人在经济学方面的最具代表性的成果(如课程论文)或研究计划进行陈述与答辩(个人陈述时间控制在8分钟内)、回答随机从面试题库中抽取的1道西方经济学题(不重复抽取)、面试老师随机提问。

专业学位考生专业面试内容与方式:每位考生分别随机从面试题库中抽取2道专业题(不重复抽取)并回答,同组其余考生可进行现场点评与讨论:此外,面试老师也可随机提问。

十、学费与学制

学制:

学制为二年

学费:

所有学术学位硕士生均需缴纳学费。学费标准为 8000 元/生 • 学年 奖学金:

学校设置学业奖学金,硕士生8000元/学年,奖励对象为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但不包括以下类型的研究生:金融硕士、国际商务硕士、税务硕士、社会工作、会计硕士、旅游管理硕士、法律硕士(非法学)、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软件工程硕士。 "强军计划"、"少民骨干计划"、"对口支援计划"、"国防生"及国家其它政策扶持的在职研究生,可向学校申请另设的专项学业奖学金。

学校设置岗位助学金(含国家助学金等),全日制非在职硕士生学校资助部分为700元/月,导师资助部分按照学校及院系制定的标准发放。每学年发放12个月。



